附件：

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三星湖项目配套加工点（二号线）新建污水沉淀池项目采购

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名称）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三星湖项目配套加工点（二号线）新建污水沉淀池项目，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总价 （大写： ）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合同条款格式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三星湖项目配套加工点（二号线）新建污水沉淀池项目（项目编号：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三星湖项目配套加工点（二号线）新建污水沉淀池项目。

2、项目地点：广汉市三水镇常乐村。

3、项目内容：工程施工图及变更图纸范围内所有的附属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规定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为准）。

**二、主要期限**

2.1总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总承包工期）。

2.2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方、监理、甲方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2、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等的验收并确认，并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

3.3、材料要求：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本工程设计，进场前须提供材料合格证书、材质检测表报告等证明文件，且材料样品均需得到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确认，方能进场施工。甲方对进场材料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的所有质量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4.1合同含税总价为元（大写：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元），税金（税率%）：元，（大写：元）。

4.2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承包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如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费、运输费（含装、卸车费）、材料检测费（指货到现场后按规定抽样送检测机构测试的费用）、施工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安装费、竣工交付前产品的保护费、移交费、各类综合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水电、临设、利润等一切专业分包费用。

乙方在签约前应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价格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图纸内整个项目所需的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机械使用费、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其它费用、规费、甲供材料（若有）采管费、税金和利润，配合费（包含与业主单位独立发包的水、电、气等单位的相关配合）、市政接口配套费、材料的多次搬运、施工用临时水电线路拉接、施工用水用电、场外租地租房及交通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其他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一次安拆、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场地清理、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前的成品保护、完工保洁、施工噪音环保措施、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其他文明施工增加费、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围护、材料涨价因素、维护、配合、缺陷修复、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合同中规定的保修及保养费、各种协调关系的费用、施工期间的各种市场风险、材料涨价和政策性调整、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负责施工范围内土地使用协调及土地上附作物的清理赔偿事宜以及地上、地下管线管道的保护与迁改等费用、土源及运距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4.3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

总价措施费：根据工程量变化按相关文件约定相应调整。

单价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工程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乙方按相关要求、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乙方需开具收据）。甲方财务部核实无误，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1.1提供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及设计相关资料复印件一份，组织进行施工前的技术及安全生产、质量要求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6.1.2负责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工程款的申请；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业主、监理的有关指示、要求。

6.1.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4施工期间，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内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6.1.5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1.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1.7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6.1.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1.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设计、施工及配合服务。乙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6.2.2乙方施工质量应满足行业规范标准，施工期间不得采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如甲方如在巡查中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未达到规范及合同要求，擅自降低档次以次充好，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同类全部材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须一次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3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经相关单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全面履行。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甲方、建设方和监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每批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竣工资料等。

6.2.4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施工图纸有不完善或冲突之处，应及时与甲方现场负责人沟通，若因乙方未与甲方现场负责人沟通擅自施工或对施工图纸的理解错误，造成乙方的人员、机械、材料浪费、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5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项目必须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监理、甲方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相关单位签字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隐蔽的，隐蔽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离检查，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2.6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措施须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由乙方承担。

6.2.7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建设方、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6.2.8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2.9乙方须按照相关法规进行项目范围内建筑垃圾清运，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2.10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才能进入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做到零事故、零伤亡。如发生人身伤亡和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全部赔偿，甲方有权追偿。

6.2.11乙方须对地上地下的各类杆、管（井）线等设置警示标志，并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如造成电线（缆）、燃气、自来水、通讯线等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全部赔偿。

6.2.12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清理拆除范围内的易燃物品，排查火灾隐患，按规定配置防火器具，防范火灾的发生。如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3乙方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劳务费和机械使用等费用。如发生拖欠工资等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

6.2.15乙方进入机场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控要求，如因不服从相关规定导致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修责任**

**7.1质量保修责任书**

7.1.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1.2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缺陷责任保修金**

7.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价的3 %。

7.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工程结算完毕，支付工程尾款时暂扣。

7.2.3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一年（自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25%；完成全部工程量，完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算后15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一年）；缺陷责任保修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8.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九、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地管理秩序、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乙方出现违规作业现象，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9.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期限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2000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5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此前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7乙方将项目分包、转包、转卖、转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8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双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违约方负担。

11.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5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主张权益的一方只能按照合同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公平地寻求解决争议的途径。如任何一方违背上述争议解决方式，采用任何可能导致对方名誉贬损、工作或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行为解决争议的（如围攻哄闹甲方项目现场或办公场所，利用横幅、网络及媒体等进行贬损等），属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一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费用和施工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5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履约担保

（甲方名称）：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